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2年6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姓名「鄭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鄭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